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年报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基于谨慎考虑,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5年4月26日。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招商银行为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5年4月14日起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适用基金: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908;C类:023909)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亿元)	151,064.01	109,765.00	-38.37
营业利润(万元)	75,386.62	52,718.40	43.00
净利润(万元)	75,375.75	52,616.00	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11.32	46,280.07	3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07.58	49,949.05	3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33%	增加2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117,607.00	17,252,644.32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13,237.47	3,700,108.41	0.14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1	8.50	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指《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张旗
高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张旗先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4.71%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29.12%降至24.42%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其他情况
张旗	男	中国	6102331971****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康盛路66号	上市公司证券部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59,240,20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3,408,908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减持后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1	张旗	159,240,208	29.12%	27,300,000	25,741,300	4.71%	24.42%
合计	-	-	-	27,300,000	25,741,300	4.71%	24.42%

注:因四舍五入,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够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转让方张旗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高测股份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后数量(股)	减持后占比
1	张旗	130,090,039	23.79%	-	-

注:张旗直接持有高测股份159,24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其中130,099,939股为首发前股份,29,140,269股为张旗先生通过高测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旗为高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旗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转让方张旗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高测股份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后数量(股)	减持后占比
1	张旗	159,240,208	29.12%	27,300,000	25,741,300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5个交易日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前5个交易日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5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嫌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本公司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准备置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询价机构计算出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本次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74.13万股。

(四)本次确认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司、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定价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管理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附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旗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